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宪法学

主编

张盛国 齐小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宪 法 学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张盛国 齐小力

副主编 严谢毛 姜 忠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齐小力 程 华 高 峰

冯 毅 张盛国 林闻莺

严谢毛 王守田 刘雪屏

姜 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宪法学 / 张盛国, 齐小力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087-993-6

I. 宪 ... II. ①张 ... ②齐 ...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7488 号

宪 法 学

XIANFA XUE

主 编 张盛国 齐小力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8 千字

ISBN 7-81087-993-6/D·755
定 价: 3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编委会名单

主任 葛余敏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小力 李爽 李文燕

李佑标 杨忠民 张建良

张盛国 张彩凤 余凌云

肖伯符 周农 孟昭阳

徐武生 唐若雷 夏蔚

崔敏 聂福茂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我们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为了满足全国公安院校宪法学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全国公安院校中长期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授、学者编写了本书。

近年来，宪法学研究欣逢盛世，因为宪法在我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我国现行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这次修宪具有条文多、涉及面广的显著特点。除经济制度外，还突出了政治制度和公民权利保护制度，反映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文明”、“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更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上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断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依法治国不仅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而且也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执政地位。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对于我们认识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国发生了一系列对宪法学研究具有重大影响的个案，这些具体案例对于推动我国宪法制度的完善，推动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完善我国公民基本权利法律保障机制具有重要的作用，值得我们深入地研究和进一步地关注。

面对上述情况，本书的作者在查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借鉴宪法学界同仁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希望能对中国宪法学的发展，为我国公安教育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本书的作者均是在宪法学教学和研究岗位上工作的教师，有的已经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20多年，有的是宪法学界的后起之秀，大家对宪法学的研究都有自己独到的理解。在编写过程中，首先由主编和副主编对内容和体系进行了全面的设计，然后全体作者进行了讨论，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齐小力：绪论，第一章第一、二、四、五、六节，第六章第一、六、九节，第八章第三节。

程华：第一章第三节。

• 宪法学 •

高峰、冯毅：第二章。

张盛国：第三章。

林闻莺：第四章。

严谢毛：第五章。

王守田：第六章第二、三、四、五、七、八节。

刘雪屏：第七章。

姜忠：第八章第一、二、四节。

本书的编写本着有所创新又要照顾到公安院校的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的原则。我们一方面注意教材内容的新颖性，注重吸收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注重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动态；另外，也紧密联系我国的公安实际，论述了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权，既可以满足于学生学习宪法学理论和宪法学基本知识的需要，又可以用于公安机关作为职业教育的教材使用。

公安院校统一编写宪法学本科教材是第一次，尽管作者下了很大的功夫，但肯定会在很多方面存在不足之处，这些有待于在教学中加以检验，欢迎专家学者提出批评，以便我们加以改进。

2004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5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	1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29
第五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结构	33
第六节 宪法与宪政	3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4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条件	44
第二节 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46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55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9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69
第二节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国体	70
第三节 国家的经济制度	82
第四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91
第四章 国家形式	97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97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04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21
第五章 选举制度	12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2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28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33
第四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135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14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概述	140
第二节 平等权	145
第三节 人身人格权	149
第四节 政治权利	155
第五节 社会经济权利	163
第六节 文化教育权利	167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71
第八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75
第九节 公安机关执法与人权保障	179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8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84
第二节 国家代议机关	188
第三节 国家元首	204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209
第五节 国家军事机关	219
第六节 国家司法机关	221
第八章 宪法的实施	234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234
第二节 宪法解释	242
第三节 宪法修改	250
第四节 宪法监督	258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但是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据特殊地位，这是因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具有特殊性。那么，什么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呢？我国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① 二是认为宪法学是研究有关宪法理论、宪法产生及其发展的历史，并根据特定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研究；^② 三是认为宪法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国家问题的法律规范；^③ 四是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一般成为宪法现象，完整的宪法现象表现为一个国家以既定的宪法理念为基础建构本国的宪政制度，以书面的形式将这些内容载于成文宪法典中，以此规范政治生活的实际运行，保障公民的权利。^④

从上述学者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表述来看，虽然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各有不同，但是其中都涉及宪法，只不过有的是从总体上研究宪法，有的是从内容上研究宪法；有的是从静态的角度研究宪法，有的是从动态的角度研究宪法。

我们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这里的宪法应从动态的角度，作广义的理解。具体而言，是指宪法及其发展规律，包括宪法及有关宪法的理论、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宪法文化、宪法实施的状况，等等。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为了保障公民权利就必须限制国家机关的权力。所以，有关宪法的理论，中心是围绕“权利”和“权力”的关系。要搞清楚这些关系，就要深入理解宪法的概念、宪法的本质与分类、宪法的结构、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规范的种类及特征、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宪法产生的历史及发展规律等。

（二）宪法确立的各项制度

为了保障公民的权利，需要建立健全宪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体现国家权力归属的国家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国家权力实现方式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以及保障上述权利（权力）实现的选举制度、议会制度、政府制度、政党制度、司法制度等。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

② 魏定仁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③ 许崇德著：《中国宪法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④ 郑贤君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 宪法学 •

(三) 宪法的实施保障制度

主要是指宪法的运行程序，包括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宪法的实施、宪法的监督等问题。从中发现宪法实施过程中的一般规律，促进宪法实施制度的完善。

二、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其他法学学科的基础。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公安机关作为我国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其任务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不受侵犯，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的工作，与保障人权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从这个角度看，作为一个公安院校的学生，学习宪法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有助于提高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不仅规定了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基本制度，而且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程序。作为一名未来的执法者，应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了解国家的基本制度，了解执法权的权力来源，提高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

(二) 有助于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深入进行，宪法在我国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著，如果不了解宪法、不具备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将来就做不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胡锦涛同志在全国人大 50 周年纪念大会上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断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依法治国不仅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而且也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执政地位。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胡锦涛同志的讲话是对我们每一个执法者和未来执法者的基本要求。

(三) 有助于我们学好其他部门法

宪法是根本法，宪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有不同的位阶，也就是说，法律不仅在同一平面上排列有序，而且形成不同的层级。我国法律的位阶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五个层级，相对于宪法而言，其他法都是下位法。因此，宪法为普通法律提供依据和理论指导。如宪法和民法都研究权利，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二者的内容虽然基本相同，但宪法的规定是民法规定的基础。再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构成了其他法律中平等权的基础。民法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平等、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诉讼法

中的诉权平等都是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的。

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般而言，学习方法有待于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自觉养成，但对于宪法学来说，是学生接触较早的法学课程，又是理论性较强的学科，要求大家在学习过程中不断摸索学习方法的同时，注意借鉴以下学习方法：

(一)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宪法学是一门理论性较强的学科，这是由于宪法本身就具有原则性和高度概括性的特点，如果不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学习过程中就会感到宪法学抽象和空泛。所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宪法学的行之有效的方法。要学会用宪法的眼光去发现和分析看到的社会现象，用学到的宪法学知识去解决遇到的宪法问题。值得指出的是，近年来宪法在我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实践中一系列以宪法维权的个案不仅对我国宪法学研究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对于完善我国宪法规定的各项制度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以说，现在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大好时机。我们在联系实际中可以联系我国宪法制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也可以联系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和宪法相关联的社会现象，总之，是要求大家学以致用。

(二) 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是研究宪法学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方法，分析的方法包括本质分析和比较分析两种。

本质分析是指透过宪法现象去发现这些现象背后隐含的宪法本质方面的内容。本质分析包括阶级分析的方法，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和法律具有阶级性，正确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旨在揭示宪法的本质和作用。当然，有的学者认为，本质分析的方法并不完全是指阶级分析的方法，除阶级分析的方法外，还应包括经济因素的分析、民族因素的分析、国际因素的分析等。^①

比较分析的方法，包括对宪法和宪法具体制度的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如就某一制度而言，可比较不同国家之间的规定，也可以比较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规定，目的是发现宪法制定和运行中的一些规律，从中找出可借鉴的因素。例如，比较宪法监督制度，可以比较当今世界上最主要的三种宪法监督模式，分析各自的利弊，为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经验，也可以比较我国建国后几部宪法中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的有关规定，找出其中的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三) 广泛阅读相关资料的方法

学习宪法学，除结合宪法典之外，要认真阅读教材及老师指定的相关资料。教材是作者针对教学对象认真撰写的，如本教材就是按照公安院校的培养目标和

^① 魏定仁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 页。

• 宪法学 •

教学特点撰写的。作者在注重吸收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的同时，紧密联系我国的公安实际，对于学习宪法学会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另外，还要认真阅读老师指定的其他资料，宪法学所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很多宪法现象仅从宪法典和宪法教材中是找不到答案的，要求大家具有广博的知识。例如，了解外国宪法中的相关规定，了解我国其他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了解我国行宪实践中的相关事例和解决方法等。

复习思考题：

1.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学习宪法学对于公安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哪些？
3. 学习宪法学应注意哪些方法？

【本章阅读书目】

1. 魏定仁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3. 许崇德主编：《宪法学》（中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

导语：本章是关于宪法学基本理论的介绍。本章系统地介绍了宪法的特征、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作用、宪法规范与宪法结构以及宪法与宪政的关系等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和掌握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最大特征就在于其内容上具有根本性，与其相适应，一般国家的宪法都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并规定了对宪法的严格的制定、修改程序和监督、调控手段；宪法分类的意义在于帮助我们比较不同类型的宪法的特点；宪法原则是宪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宪法规范据以存在的指导框架，宪法的基本内容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展开，宪法基本原则可以看做是宪法的灵魂；宪法的作用是指宪法作为国家的最高法律，对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发生实际效用，宪法的作用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宪法规范是国家为了调整宪法关系而制定的一种行为准则；宪法结构是指宪法的主要构成，主要指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典的构成形式；宪政是实施宪法的民主政治，包括人民主权、保障公民权利、权力制约、法律至上等要素。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国家，“宪法”一词在古代的典章制度中都已存在，但其词义与近代以来的宪法有很大差异。

我国古代使用“宪法”或带“宪”字的词汇，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典籍中就已出现了“宪法”及“宪令”、“宪”等词汇，但与今人所指的根本大法的含义大相径庭。总的来讲，我国古代通常在以下几种意义上使用“宪法”或“宪”等词汇。一是做名词，指国家的法律、法令，有时指一般的法律、法令，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等；有时指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法令，如《韩非子·宪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二是指法律、法令的公布，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的“宪，禁也”，汉代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唐韵·集韵·韵会》解释：“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休

于心，凜然不可犯也。”我国有的学者从汉语大词典等著作中，考证出“宪”字的 10 种含义：(1) 法令、法度；(2) 典范、榜样；(3) 历法；(4) 公布、揭示；(5) 效力；(6) 思虑；(7) 方法；(8) 弹劾；(9) 司刑狱的中央、地方机构或者官员；(10) 朝廷委驻各行省的高级官吏。^①由此可见，在中国古籍中反复使用的“宪法”一词并不具有现代根本大法的含义。在我国，最早使用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的是王韬，他于 1871 年撰写的《法国志略》中，系统介绍了法国革命的情况，并提到了“宪法”一词。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了“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政治纲领。戊戌变法失败后，清廷为敷衍民意，于 1908 年推出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一词在中国作为专门的法律术语，取得了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根本大法的内涵。

在英文中，“宪法”一词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来自拉丁文 *constitutio*，其原意为规定、组织、构造等。西方最早使用“宪法”一词的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汇集研究了 158 个城邦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在《政治学》一书中将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其中的宪法就是指规定各城邦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古代罗马帝国用“宪法”一词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皇帝所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文件。^② 在中世纪欧洲，又出现过叫做宪法或基本法的法律。如 1164 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规定教士与英王关系的《克拉伦敦宪法》，但还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宪法”一词在日本也早就存在，但它仅指一般法规或训诫，如著名的圣德太子的《宪法十七条》，规定的是关于政治、道德的训诫。

毛泽东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以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③ 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的显著特征是限制国家的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说，1215 年英王约翰颁布的《自由大宪章》中出现了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的萌芽，因其对王权进行了限制。一般而言，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正式形成于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制定了著名的《人权宣言》。该宣言第 16 条指出：“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便没有宪法。”这是西方近代史上第一次用法律文件确立了宪法概念的基本内容。1787 年，取得独立战争胜利的北美 13 州，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宪法”一词开始在世界上传播，近、现代的宪法意义普遍得以推广。自从近、现代宪法产生以后，民主制度的发展不断为宪法注入新的内容，尤其是 20 世纪以后，保护

① 胡锦光、臧宝清：《“宪法”词义探源》，载《浙江社会科学》1994 年第 4 期。

② 萧蔚云、魏定仁、宝音胡日雅克琪著：《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93 页。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成为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的词义又有了新的发展。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最大特征就在于其内容上具有根本性，与其相适应，一般国家的宪法都规定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并规定了严格的制定、修改程序和监督、调控手段。

(一) 宪法的内容带有根本性

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内容涉及一国带有普遍性、全局性的根本问题，集中、全面地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和重大问题，诸如国家权力的归属、政权按什么原则来组织、如何设置国家机关、如何调整国家与公民的法律关系、如何确认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根本任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并且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其他重要的国家制度。而一般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涉及的往往只是国家生活、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内容，如刑法规定的是有关定罪、量刑和行刑的问题、民法规定的是民事领域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内容等。

(二) 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拘束力和强制力。宪法作为法的一种，自然应具有这种拘束力和强制力。而且在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同一般的法律相比，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如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法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这就是说，不仅法律、法令、诏敕不能违背宪法，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主要指行政行为也不能违背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第5条还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就确立了我国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是制定一般法律的基础和依据。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关系是“母法”和“子法”的关系，一般法律要依据宪法的基本精神来制定，一般法律是宪法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部门化。

2. 一般法律不得与宪法的内容相违背。这是由于宪法在一个国家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当普通法律的内容与宪法相抵触时，应当宣布该法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违宪无效，予以修改或废除。如1946年日本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之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